

#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台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（建筑管理） 2018版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管理，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、有序、稳定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《台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（建筑管理）2018版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定2018版》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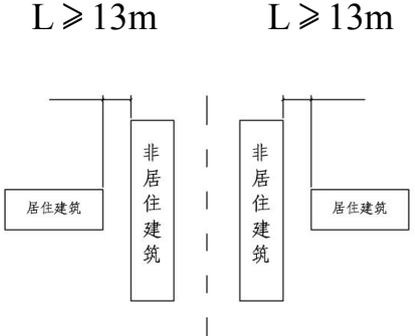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技术规定2018版》第五十三条，修改为“叠排排屋的套型建筑面积不应小于144平方米，联排排屋的套型建筑面积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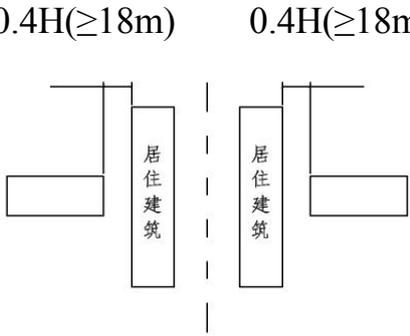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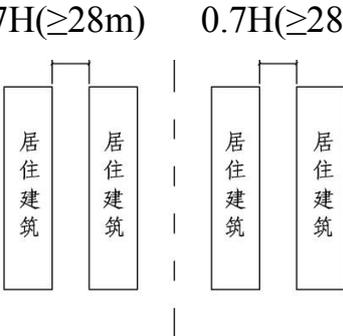
应小于 180 平方米”。

二、《技术规定 2018 版》第五十五条第（四）项，修改为“商业、办公建筑每个分割单元产权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产权分割单元在建筑方案和建筑施工图中予以明确”。

三、《技术规定 2018 版》的附件 1《名词解释》中，第 15 点“联排排屋”的解释修改为“本规定所称的联排排屋，是指三户及三户以上并排成一栋建筑（从底层到顶层均为一户）且层数不大于三层”；第 16 点“叠排排屋”的解释修改为“本规定所称的叠排排屋，是指三个单元以上并排成一栋建筑，每单元从底层到顶层为两户，上下叠放且层数不大于五层”。

四、《技术规定 2018 版》的附件 4《高层、超高层建筑与居住建筑垂直布置间距控制表》中，第 5 行和第 6 行内容明确如下：

布局形式	图例 	间距	备注
东西向垂直布置，当一侧为东西向布置的高层、超高层非居住建筑，另一侧为南北向布置的居住建筑时		其间距 L 不小于 13 米	

布局形式	图例 	间距	备注
东西向垂直布置,当一侧是南北向布置的高层、超高层建筑,另一侧为东西向布置的居住建筑时		其间距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0.4倍,且不小于18米	
当一侧是东西向布置的高层、超高层居住建筑,另一侧是东西向布置的居住建筑时		其间距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0.7倍,且不小于28米	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---

